

中原大學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辦法

85.03.07 8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9.05.19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1.05.29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2.01.14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2.06.19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4.06.16 93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06.28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8.04.23 97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7.7 第 88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7.5 第 89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2.5 第 92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7.6 第 95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7.5 第 96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7.11 第 9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落實本校教育宗旨及理念，善盡導師職責，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之對象為擔任本校導師滿二年以上(受推薦之當學期導師年資不計入)之現任導師(含系主任導師)，經各院(系)推薦及校級遴選程序後獎勵之。

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下學期完成，遴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由各系參考師生意見，推薦候選人，若該系導師年資不符推薦資格，亦可不推薦。

(二)各學院成立推薦小組，就各系推薦名單，選出各學院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以院導師人數比例1：20四捨五入為推薦原則；院導師人數不足20人者，可推薦一名)。

(三)經院長核定後，將名單連同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處提交複審。

二、複審

(一)各院初審通過之導師，由學生事務處提交複審委員會遴選，優良導師名額為各學院推薦人數的70%(四捨五入)。可從缺。

(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四條 本校設優良導師複審委員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遴選原則及其他有關優良導師遴選事宜。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以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校牧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院推薦之優良導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事務長從導師輔導作業單位遴聘之代表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

複審委員會委員同時為候選人時，應迴避優良導師遴選會議。

第五條 優良導師複審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優良導師遴選參考標準如下：

- 一、與學生經常互動，關懷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二、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者。
- 三、輔導學生學習、活動與生涯規劃有具體成效者。
- 四、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梁，轉達學生具體意見並導正學生觀念，有具體事實者。
- 六、學生對導師反映良好者。
- 七、導師輔導線上評量質化意見及量化成績良好者。

第七條 優良導師獎勵方式如下：

- 一、每名優良導師各頒發獎金六萬元及獎牌乙座，並於全校導師會議由校長公開表揚，其餘參與複審未獲選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各頒發獎金三萬元。
- 二、於校刊登載表揚優良導師之優良事蹟。

第八條 獲獎之導師須於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為候選人，以不連續獲獎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